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收	107.10月11日
	文	字第1483號

80148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承辦人：葉姿鶯
電話：7134000#1223
傳真：7131571
電子信箱：yen9165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737528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隨文引入

主旨：因應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確診個案病例數逐年上升，請貴院所加強相關防治作為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7年10月2日疾管高屏區管字第1071900477號函文辦理。
- 二、今（107）年1月至8月疾管署資料顯示，高屏澎三縣市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確定病例為30例，疫情有逐漸上升趨勢，感染者近6成以上年齡層為50歲以下，主要危險因子為同性間性行為佔17%，且均合併愛滋病毒感染；另非合併愛滋病毒感染者，其危險因子不明比例近4成。
- 三、為即時掌握具傳染力之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病例，該署業於103年3月6日修訂通報定義，除評估臨床條件外，修訂檢驗條件為「曾檢驗血清C型肝炎病毒抗體陰性，後於一年內轉變為抗體陽性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貴院所加強宣導，如有符合通報定義者，應落實相關通報及防治作業。
- 四、為釐清感染源及避免群聚事件發生，請貴院所加強督導所屬人員就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確診個案危險因子調查及可能感染風險行為之就醫資訊，如平時就醫或洗腎等醫療院所進行詳細疫調；因C型肝炎病毒與愛滋病毒之傳染途徑相同，有

裝

訂

線

較高機率同時感染，該署自106年10月起推動「性傳染病、急性病毒性肝炎或藥癮病患全面篩檢愛滋病毒計畫」，請貴院所加強個案衛教並提供愛滋病篩檢等服務。

正本：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博正醫院、劉光雄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建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(共58間)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核列網站

如附件

行政科

陳繼淑 10/11/2018

107/10/15

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 (Acute Hepatitis C)

一、臨床條件

同時具有以下三項條件：

- (一) 急性肝炎症狀或肝功能異常 ($ALT \geq 100 \text{ IU/l}$)。
- (二) 血清學 C 型肝炎病毒抗體 (anti-HCV) 檢測陽性。
- (三) 排除慢性肝炎急性發作或其他原因引起之肝功能異常發炎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以下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曾檢驗血清 C 型肝炎病毒抗體 (anti-HCV) 陰性，後於一年內轉變成 C 型肝炎病毒抗體陽性。
- (二) 血清 C 型肝炎病毒核酸檢測陽性，且 C 型肝炎病毒抗體陰性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NA

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或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 可能病例：

NA

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NA

(三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臨床條件或檢驗條件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機	採檢量及規定	送驗條件	注意事項
急性病毒性 C 型肝炎	血清	抗體檢測 病毒核酸檢測	立即採檢	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。	低溫	1. 檢體勿加入任何添加物。 2. 血清檢體見 2.8.3 及 2.8.4 備註說明，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3 節